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規範

報告單位：政風處

107年4月3日



簡報大綱

法規介紹



裁罰案例



結語



立法意旨

本法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、政治獻金法、遊說法等，同屬我國陽光法案。

以防貪(避嫌)為宗旨，藉由**迴避制度**之建立，防制不當利益輸送，增進民眾對公職人員廉能操守和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。



關係人 §3

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之
營利事業

所謂負責人，不以登記名義負責人為限，亦包含實際經營業務或掌管人事、財務之**實際負責人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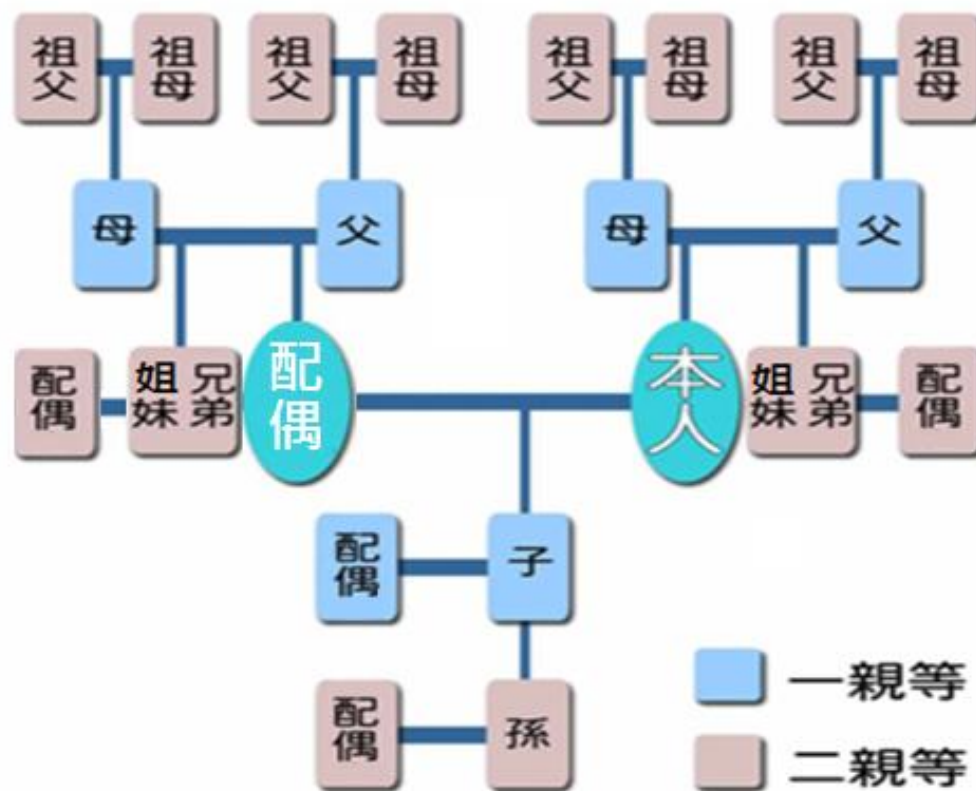
所謂營利事業，指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之營利事業，以營利為目的，不包含財團法人。

信託財產之受託人

本項關係人主要為**信託業者**。

親等計算

祖父母、父母(繼父母)、子女、兒孫、兄弟、姊妹、兄嫂、弟媳、姐夫、妹婿、舅子…妯娌、連襟等，皆為本法規範之**二親等內關係人**(包含血親、姻親)。



所稱利益 §4

財產上利益

動產、不動產

現金、存款、外幣、有價證券

債權或其他財產上的利益

其他具有經濟價值
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

非財產上利益

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之**任用、陞遷、調動及其它人事措施**。

無論關係人所獲得的是**合法或不合法利益**，公職人員都須迴避

其它人事措施

- 考績之評定
- 進用技工、工友、清潔隊員
- 聘僱用人員
- 勞務派遣(人力派遣公司人員之派遣)
- 僱用按日計酬臨時人員



利益衝突 §5

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，因其作為或不作為，直接或間接，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；且無論合法或不法利益，公職人員都須迴避。



禁止態樣

圖利 之禁止

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。§7

請託關說 之禁止

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**請託、關說**或以其他不當方法，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。§8

交易行為 之禁止

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**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**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。§9

※互蒙其利之對價性契約



違反效果

圖利 之禁止

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之罰鍰，
所得財產上利益，應予追繳。§14

請託關說 之禁止

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之罰鍰，
所得財產上利益，應予追繳。§14

處分機關：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人
員，由監察院，其餘由法務部為之。



違反效果（續）

交易行為 之禁止

- 交易金額未逾新臺幣10萬元者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交易金額新臺幣10萬元以上未逾100萬元者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交易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未逾1,000萬元者，處新臺幣6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交易金額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上者，處新臺幣600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一倍以下罰鍰。§15



迴避類型

自行 迴避

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，應即自行迴避。
§6

命令 迴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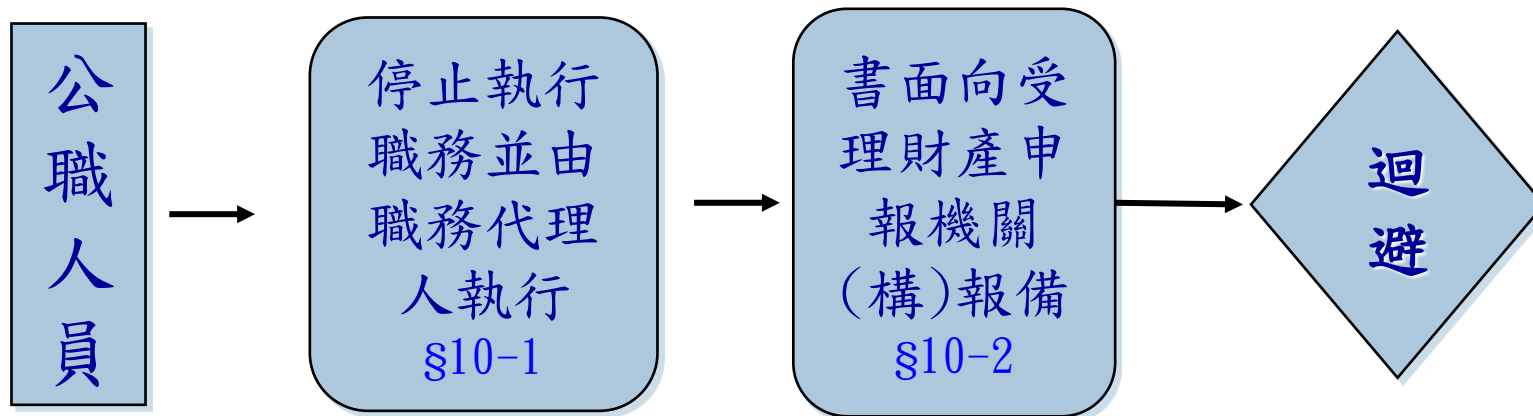
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，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。 §10-4

申請 迴避

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，利害關係人得申請其迴避。 §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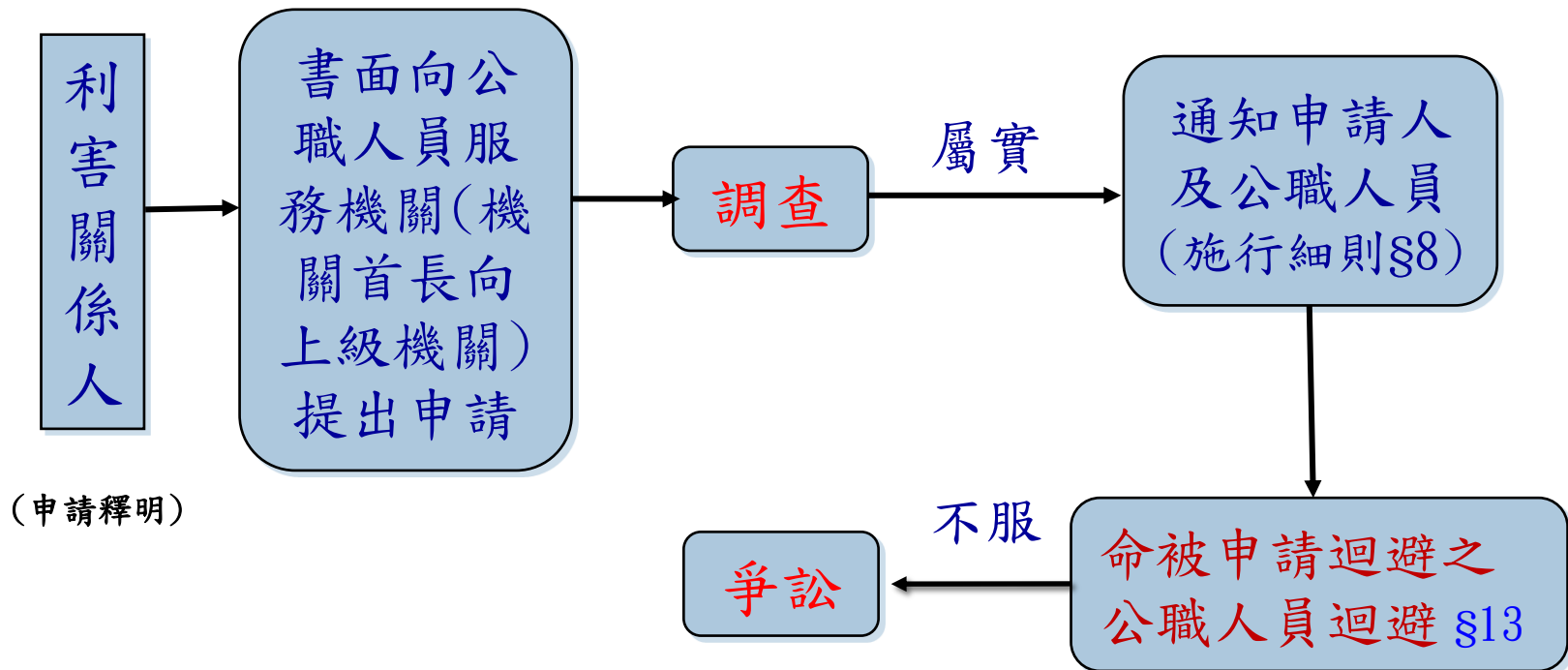


自行迴避處理程序 §1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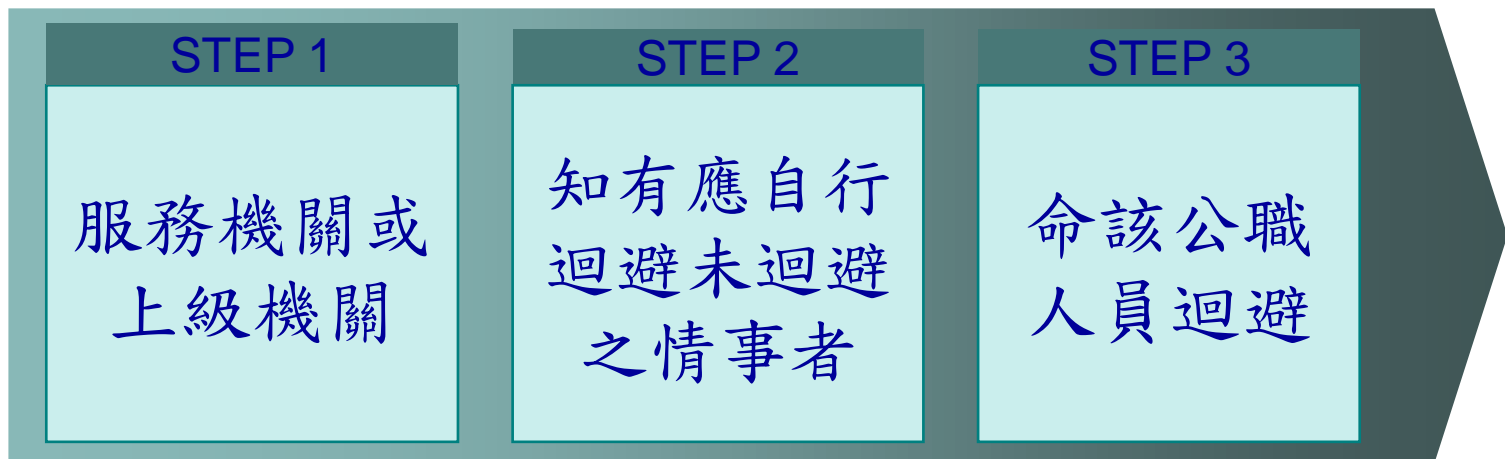
- 未自行迴避：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(§16)
- 公職人員於自行迴避前，所為之同意、否決、決定、建議、提案、調查等行為均屬無效，應由其職務代理人重新為之。 (§11)

申請迴避處理程序 §12、§13



公職人員不得拒絕，拒絕迴避：處新臺幣150萬元以上750萬元以下罰鍰(§17)

命令迴避處理程序 §10-4



公職人員拒絕迴避：處新臺幣150萬元以上750萬元以下罰鍰§17

常見機關首長未警覺態樣

僱用關係人，如擔任機關工友、清潔隊員、約聘（僱）人員或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。

續聘（僱）用就任前原已在機關內任職期滿之關係人；或續聘（僱）**就任後**始成為關係人之聘僱人員。

未迴避本人或關係人之考績、獎懲。



以下申辯理由，實務未予採納



不知有本法之規定

不知其行為屬本法規範之利益衝突情形

向無權解釋法令之人查詢，主張無違法

事後已予解聘或解除契約

主張地處偏遠不易找尋適合僱用人選

違反聘用二親等之親屬

前建中校長內舉不避親，罰100萬



2009-05-22 16:25



〔記者
理幹事



服，提



吳武雄
中請同
哲到職

本案吳員不服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其身為校長，假借職務上權力、機會和方法，聘用其子為代理幹事，明顯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，判其敗訴。

台北高
形，谷
至500

吳成哲擔任建中代
100萬，吳武雄不

加上校內行政會議
才推薦兒子吳成

涉及有利益衝突情
第10條，可罰100





利益衝突廠商被罰5200萬

內政部前次長胞弟：事先不知觸法

出版時間：2004/04/29



交易行為之禁止

本案全永盛實業公司負責人葉○桃為時任內政部政務次長許應深之妹婿，董事為許應深之胞弟許○生，兩人均為許員二等親以內親屬，雖永盛公司提起行政訴訟，仍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其違反本法交易行為之禁止規定，判決敗訴定讞。

法務部指出，全永盛實業公司董事長葉哲桃是許應深親戚，監察人許應生也是許應深的弟弟，雖然全永盛於去年十月十五日結束營業，但許應全、許應生都是許應深弟弟，不該參與競標，因此裁罰全永盛五千兩百萬元。



馬以南任副總 中化沒利益迴避罰2千萬確定

交易行為之禁止

f 分享

留言

列印

存新聞

A- A+

2017-10-19 17:44 聯合報 記者蘇位榮／即時報導

讚 43 分享

中
副
院
突
化

中
款

但
部
錄

行
監

本案最高行政法院認為，臺北市長係本府最高行政首長，對於轄下市立醫院仍有一定監督關係，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監督，馬前市長與其親屬仍應受本法規範，避免瓜田李下及不當利益輸送，判決中化公司敗訴定讞。

擔任公司
性病防治
員利益衝
萬元，中

, 計入罰

, 而法務
千萬元罰

有一定的
公職人員

利益衝突法規範，避免瓜田李下及不當利益輸送，法務部依據利衝法處罰中化2000萬元，並無不當。



結語

籲請各級機關首長及財產申報義務人注意本法規範，**遇案應予迴避或洽詢政風機構協助**，避免受罰。

督同所屬政風機構持續宣導利益迴避觀念，於監辦採購、會辦人事作業等過程協助提醒個案適法性，使同仁重視並恪遵本法規範。



簡報完畢，敬請裁示

